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本簡章不另作紙本發售，只提供網路下載列印

校址：【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師資培育中心電話：08-7703202轉7642

師資培育中心傳真：08-7740396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cte.npust.edu.tw/>（招生資訊）



報名網址：<http://courseeng.npust.edu.tw/teachertraining/>



113年 6 月6日 113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目 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日程表.....	- 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 3 -
一、招生依據.....	- 3 -
二、招生名額.....	- 3 -
三、報名資格.....	- 3 -
四、報名費.....	- 4 -
五、修業年限.....	- 4 -
六、報名日期、地點.....	- 4 -
七、報名流程.....	- 5 -
八、考試日期.....	- 5 -
九、考試科目.....	- 5 -
十、考試地點.....	- 6 -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6 -
十二、放榜.....	- 7 -
十三、報到、選課規定.....	- 7 -
十四、注意事項.....	- 7 -
十五、說明會日期.....	- 8 -
十六、歷屆考古題下載—請至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9 -
十七、任教科別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 10 -
十八、報名表(網路報名為主).....	-12-
十九、學校推薦進修教育學程同意書.....	-13-
二十、UCAN 診斷報告操作說明.....	-14-
二十一、取得適合培育系所就讀切結書.....	-16-
二十二、劃撥或轉帳報名費說明.....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開始	教育學程招生第一次說明會(於綜合大樓 IH221 教室，並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開始	教育學程招生第二次說明會(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kwz-nnub-zvk ，並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招生簡章公布供考生自行網站下載(本校校園搶先報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起~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8 月 24 日(六)、8 月 25 日(日)線上報名系統開放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上網報名繳交個人表件。 2. 審查應考資格，通過審查者，進行繳費。 3. 報名網址： http://courseeng.npust.edu.tw/teachertraining/ 4. 每日公告通過應考資格審查名單，即可進行繳費。 5. 繳交報名費 500 元(請至郵局劃撥繳費 帳號：04749652 或 ATM 轉帳繳費)並將繳費執據上傳報名網站，於 8 月 27 日前請將執據上傳報名網站，未上傳者，視同未繳費，報名不成功。(請參考簡章 P16 說明)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12 時~16:30 時止(缺件者補繳資料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報名缺件者於期限內補繳資料。 2. 補件成功者請於當日繳交報名費，未於當日繳交完畢者，視同報名不成功。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公告報名繳費完成名單及准考證號碼，請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應試。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起	下午 14:00 公告試場教室 (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p>申請試題疑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於 113 年 8 月 29 日中午 13 時，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cte.npust.edu.tw/)。 2. 對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請敘明有疑義科目、題號、建議答案、及姓名，於 8 月 29 日下午 13 時至 15 時止，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以傳真或 e-mail 反應，逾時不予受理。(請參考簡章 P6(二)說明) 3. 試題疑義結果及試題正確答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公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

1. 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7965B 號令修正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及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5732 號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辦理。
2.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416 號函名額核定。
3.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416F 號函核定外加名額。

二、招生名額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1. 一般生23名及外加原住民生3名。
 2. 外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2名。

三、報名資格

(一)一般生及外加原住民生：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本校大學部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5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2. 由研究所甄選、甄試、考試方式錄取本校研究所之新生(含預研究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 85%者。
3. 本校研究所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平均達 80(含)分以上者。
4. 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應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證明。
5.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述外加名額。

(二)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或切結即將取得)本校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各任教科別與報考系所對照表請參考簡章P10~P11。

1. 若已具備「適合培育系所」(簡章P10~P11)列表中的「系所資格」，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
2. 若未具備「適合培育系所」(簡章P10~P11)列表中的「系所資格」：
 - (1) 大學部學生：計畫以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方式取得「適合培育系所」(簡章P10~P11)列表中的「系所資格」者，可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先以「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七)方式報名考試，並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取得「適合培育系所」(簡章P10~P11)列表中的「系所資格」。
 - (2) 研究所學生：可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先以「取得就讀系所資格

切結書」(附件三)方式報名考試，並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修足對應「適合培育系所」(簡章P10~P11)之輔系課程，並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開具證明。

(三) 報名網址：<http://courseeng.npust.edu.tw/teachertraining/>

四、報名費

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郵局劃撥帳號：04749652

(一) 113 年 8/21~8/27 報名成功者請至郵局劃撥或使用網路 ATM 繳費。請將執據上傳報名網站，於 8 月 27 前未上傳者，視同未繳費，報名不成功。(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 P16 說明)

(二)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16:30 時止，僅限補件者上傳補件資料，補件成功者請記得繳費並上傳執據，未於 8 月 27 日 17 時上傳執據者，視同未繳費，報名不成功。

五、修業年限

(一) 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同時不得超過學校修業年限規定。修業年限已至最後一學年的同學，請注意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二) 課程：

1. 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27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踐課程及選修科目)和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
2. 依教育部規定，甄選各學科領域群科師培生需符合本校或教育部定之各領域群科所認定之適合培育的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參加教程甄選之研究生如因未具修習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而未能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之規定者，倘於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且由本校相關系所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者，得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資格。
3. 修習本學程在校修課共需兩年時間(3 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四生及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如擬報名本學程者須有充分準備及規劃，可依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大學部至多六年，研究所一般生至多四年，研究所在職生至多六年)，且可符合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領域群科之認定者，始可報名本學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4. 進入教育學程之學生，修畢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數 26 學分並取得專門課程認證，始得參加教師檢定資格考。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須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六、報名日期、地點

日期：網路報名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起~8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星期二僅半天)；8 月 24 日(星期六)、8 月 25 日(星期日)亦受理網路報名作業。8

月 27 日 12 時~16：30 時止，僅受理缺件補繳資料，**不受理**報名作業。

資格審核：1. **通過**應考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即可進行繳費。

2. 繳費 500 元。113 年 8/21~8/27 報名成功者請至郵局、網路 ATM 繳費。

3. 113 年 8 月 27 日 12 時~16：30 時止；限缺件者補繳資料上傳，審查通過者請速至郵局劃撥繳費。

准考證列印：8 月 28 日 10 時起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應試。(請自行至報名網站下載准考證應試。)

報名網址：<http://courseeng.npust.edu.tw/teachertraining/>

七、報名流程



八、考試日期

第 1 階段(筆試)：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第 2 階段(口試)：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九、考試科目

第 1 階段：筆試

(一)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上午 9 時至 10 時	(1)教育基本常識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2)專業論述

(二)第 1 階段筆試錄取名單：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15 時前公告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第 2 階段：口試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開始。(口試詳細時間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 時前公佈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不另行通知)

十、考試地點公告

第 1 階段筆試地點：11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 時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第 2 階段口試地點：11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 時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

1. 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40%。
2. 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3. 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二)試題解答於考試後公告。考生如對試題答案有疑問時，應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前，請敘明有疑義科目、題號、建議答案及姓名，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向師資培育中心以傳真或 email 信箱傳送 ctepnust@gmail.com 反應，傳真號碼：08-7740396 (傳真或 email 傳送後務必再電話確認是否成功，電話 08-7703202 轉 7642)，逾時不予受理，逾期將以公布之答案計分，不得再提出異議。

(三)一般生錄取標準：

1. 第 1 階段筆試錄取標準(進入口試錄取資格)
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排序錄取 46 名(第 46 名為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第 2 階段口試。
2. 第 2 階段錄取標準
依第 1 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40%、專業論述成績佔 30%及第 2 階段口試成績佔 30%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 23 名、備取若干名。
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之教育基本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口試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3. 具原住民籍學生參加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十二、放榜

11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5時前公告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不另行通知)

十三、報到、選課規定

1、正取生：113年9月5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選課說明會，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新生說明會時段：①10:30~11:30②14:30~15:30。

報到正取生**務必**參加其中一場說明會。視疫情狀況辦理現場或視訊報到及說明會。新生說明會時間**不辦理**報到。

2、備取生：113年9月6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在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遞補及選課說明。

當日上午9時前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s://cte.npust.edu.tw/>)請考生自行前往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時請攜帶學生證、准考證，並於加退選期間自行辦理線上選課作業。

十四、注意事項

(一)請網路報名並上傳照片，具有原住民身分同學請附有效證明文件。

(二)參加筆試請攜帶2B鉛筆、橡皮擦、原子筆、修正帶、准考證及學生證應試。

(三)錄取後未於113年9月5日下午16時30分前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四)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料不實者，即取消應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因資料不實而致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五)教育學程上課時間以每週2、3、4、5白天為原則。

* (六)教育學程選課及繳費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1. 本校學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及教育實踐等課程共27學分。
2. 預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選通過後，其抵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3. 凡學生甄選通過後，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另行收費。
4. 經甄選通過後，其修業年限應逾3學期以上。

* (八)立法院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全文27條，107年2月1日起修習及錄取之師資生為實施「先教師資格考後實習」新培育制度。若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訂定適用新舊法之過渡條件。

***(九)**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中心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 7642~7643，或 e-mail 帳號：ctepnpust@gmail.com。

***(十)**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https://ucan.moe.edu.tw>。請自行連結登入該平台，帳號請鍵入0024 加學號，密碼請鍵入0024 加學號，再鍵入驗證碼後即可使用，施測項目為1.職業興趣探索，2.職能診斷：職場共通職能。【詳見附錄說明】



圖 1：請依箭頭指示點選「職業興趣探索」



圖 2：請依箭頭指示點選「職能診斷：職場共通職能」

十五、招生說明會日期：

1.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起 至綜合大樓 IH221 教室參加說明會。
2.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Google Meet 線上會議：meet.google.com/idb-qeju-cnn)。

十六、歷屆考古題下載—請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cte.npust.edu.tw/examination/>



十七、任教科別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113學年度教育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對照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專門課程設有師資培育群科別		
普通科		培育系所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應用外語系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科技系
108 新課綱職業群	舊制本校培育職業類科 (已取消)	108 新課綱職業群及專長、培育系所
機械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械科 <input type="checkbox"/> 模具科 <input type="checkbox"/> 鑄造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科 <input type="checkbox"/> 板金科 <input type="checkbox"/> 製圖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木模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產業機電科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機械製圖科	機械群(機械科)：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生物機電工程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汽車科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修護科 <input type="checkbox"/> 重機科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業機械科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車輛科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車輛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生物機電工程系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木科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測繪科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土木工程系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事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運管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業經營科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經營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事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行銷科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資訊管理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料處理科 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事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科	
農業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場經營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園藝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畜產保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造園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森林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科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 專長： 農園生產系、植物醫學系、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森林系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 長： 獸醫學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野生動物保育所
食品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食品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產食品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科	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裝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模特兒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行服飾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時尚造型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美容科	家政群：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幼兒保育系
餐旅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光事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科	餐旅群-觀光專長：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餐飲專長： 餐旅管理系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產養殖科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水產養殖系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說明：1. 需為適合培育系所之學生（含雙主修、輔系）始得報考該領域或專長。
2. 若不具備適合培育系所之報考者，需於審核大學修習系別是否符應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之資格，並於審核報名資格通過後繳交「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始完成報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報名個人資料表
(以網路報名格式為主)

網路報名網址：<http://courseeng.npust.edu.tw/teachertraining/>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黏貼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就讀系所		學號		
戶籍地址		E-mail		
目前修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預修_____學分。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			
就讀學校與科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 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 職： _____ 科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學： _____ 系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_____ 所別： _____			
申請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任教科別 (領域、主修專長) 僅能選取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_客家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管理群【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造形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專長			
繳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大學部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本校生免上傳、轉學生請補交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研究所學生：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請上傳，最好含全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個月 UCAN 診斷報告(個人版+完整版)。 https://ucan.moe.edu.tw/Account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中等教育學程相關類科（含輔系）學歷證明文件。(選擇性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民生身份。(檢附戶籍謄本、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任教專門課程超過十年以上。			

<p>個人求學或 工作經驗之 簡述</p>	<p>(300 字以內)</p>
<p>目前考取之 專業證照</p>	<p>1. _____ (請自行臚列證照名稱)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p>
<p>報考中等教 育學程之 動機</p>	<p>(300 字以內)</p>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考試，UCAN 診斷報告操作說明

考生需繳交近 3 個月 UCAN 診斷報告，施測項目為：1.職業興趣探索，2.職能診斷：職場共通職能。

I.相關診斷報告，煩請考生進入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https://ucan.moe.edu.tw>。

II.使用步驟說明如下：

- 請自行連結登入該平台，帳號請鍵入 0024 加學號，密碼請鍵入 0024 加學號，再鍵入驗證碼後即可使用。
- 施測項目為 1.職業興趣探索，2.職能診斷：職場共通職能。

Can you ?
UCAN
Career &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大專校院
就業職能平台

職涯探索 職能診斷 能力養成

職能起飛 職場增值

Welcome

使用者
我的帳戶
修改密碼
登出

職業查詢 職業興趣探索 職能診斷 能力養成計畫 診斷諮詢服務 檔案紀錄

為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教育部推出「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https://ucan.moe.edu.tw>)，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更多關於平台

UCAN 使用指南
創造可能 YES,UCAN加油團
教育部 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如何成為競爭力人才？
聽聽專家怎麼說

緊集具影響力的企業和專家
共同關注「勁」爭力人才之養成

立即觀賞

Can you? UCAN Career &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大專校院 就業職能平台

職業探索 職能診斷 能力養成

Welcome

使用者 []

我的帳戶
修改密碼
登出

職業查詢 職業興趣探索 職能診斷 能力養成計畫 診斷諮詢服務 檔案紀錄

職場共通職能 | 專業職能

為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教育部推出「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https://ucan.moe.edu.tw)，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更多關於平台

最新消息 經驗分享 檔案下載

UCAN 使用指南
UCAN 電子報
創造可能 YES,UCAN 加油團
教育部 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UCAN 使用指南大公開!

立即前往



取得適合培育系所資格切結書

本人申請報名本校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 本人為大學部_____系學生，切結將取得就讀系所（含輔系、雙主修）為_____系之資格，且該系所為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之「適合培育系所」。
- 本人為研究所（含博士班）_____系（所）學生，切結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之「適合培育系所」中_____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開具證明。本人切結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若經錄取，將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取得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輔系格證明等），並將證明文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若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則本人同意將被視為報考資格不符，縱經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錄取並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條件取消本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劃撥帳號 04749652 轉帳方式，請各位考生依中心洽詢郵局指示後所提供之轉帳辦法嘗試：

(不管您是直接劃撥繳費或是 ATM 轉帳，務必將您的收據拍照上傳報名平台才算完成本次報名考試。)

一、使用其他銀行網路 ATM 或者實體 ATM 轉帳

「轉入銀行代號」為「700」，

「轉入帳號為 7000010 04749652」，共 15 碼

有人因此成功轉帳但也收到通知該方式無效的回復

這可能與您的帳戶設定有關(這部分需洽銀行窗口確認您的帳戶設定，本單位無法代答)

二、使用郵局金融卡@郵局實體 ATM(其餘銀行 ATM 均無法使用郵局劃撥)

應有【存簿轉劃撥】選項

請輸入劃撥帳號 04749652

三、使用中華郵政網路 ATM(任何銀行金融卡應均可使用)

應有【郵局/銀行轉劃撥】選項

請輸入劃撥帳號 04749652

四、逕自到郵局填寫劃撥單後至劃撥窗口繳費 500 元，另加收手續費 15 元。

郵局劃撥帳號：04749652